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陳副校長陽益、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邱總務長日清、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莊皓鈞同學、林穎臻同學

壹、專案報告

《主題：中山新櫥窗-西灣創意基地》(報告人：西灣學院陸曉筠副院長)

※主席指示：

感謝陸副院長對西灣學院創意基地之簡報，以及在設計創意基地之付出，期待未來能創造學生更多的學習環境，讓老師在教學上更能多樣性。

貳、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參、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為符合本校目前學生申請本獎學金須提出志工基礎課程訓練證明之實際狀況，並依衛生福利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時數之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五點：「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二) 第七點第五款：「基礎課程訓練 12 小時證明」修正為「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證明」。

(三) 第十點：「課外活動組」修正為「課外活動輔導組」。

二、本要點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周知。

【第二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名稱為「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學金辦法整合，且通過修訂為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要點」，故本處刪除原「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有關碩士生獎學金發放之規定，並修改法規名稱為「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

二、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原名稱為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更改為「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

(二)刪除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三)修訂內容文字。

(四)調整條項款目。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

會報通過在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發文周知，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之「辦法與表單」及「全校法規」專區。

【第三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研發成果資料檔案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研究記錄簿為研發或創作資料的一種，已包含在內，故不再明文列舉於條文中。

(二)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將原「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更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書函公告，並更新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網站「法規專區」。

【第四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研發成果相關資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

二、依據本處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第一季技術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次修正重點：

發明人於申請專利時不再登錄智權管理系統，本處改以電子檔方式留存研發成果資訊。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書函公告，並更新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網站「法規專區」。

【第五案】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社會科學院擬申請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專款專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核定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為有利於本專班之永續健全經營，現擬申請其學雜費收入得以專款專用，本院社會學系並已編列「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該細則已先簽會教務處及主計室，並依其審視後之意見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審議，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5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方向，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決議後通過。
- 二、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研議業經 11 月 12 日第三次開會討論後，因部分議題未達成共識或與母法有所抵觸，故擬提會討

論：

(一)討論「各院新聘教師未評鑑前已升等者是否仍要通過第一次評鑑」(請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條文)

甲案：本案若通過，則須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條文修正為「除新聘教師另有規定外，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乙案：本案若不通過，則維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作法。

(二)討論「各院新聘教師獲得本校傑出教學者是否不適用當次免評資格」(請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

甲案：本案若通過，則須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為「除新聘教師另有規定外，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

乙案：本案若不通過，則維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作法。

三、本案通過後，擬通知各院依決議訂定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決議：案經與會主管討論後，取得共識如下：

(一)各院新聘教師未評鑑前已升等者是否仍要通過第一次評鑑部分：

決議：各學院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後仍須接受教師評鑑，惟教師得依個人意願同時提出升等與評鑑。

(二)各院新聘教師獲得本校傑出教學者是否不適用當次免評資格部分：

決議：各學院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仍應接受評鑑。

執行情形：依本次會議決議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第4

條，相關修正法條提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招生策略擬定方針更具多元性及全面性，並配合本校組織規定，擬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圖資處處長、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由教務處負責會議召開及決議管考，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配合執行之。』
- 二、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簽核蔡副校長 109 年 2 月 19 日同意逕提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教務處「法規專區」周知。

【第八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9 年度本校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第一款辦理。前述條文內容略以：「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 二、本處預估 109 年度可用彈性薪資經費上限約 7,260 萬元，說明如下：
(一)依鈞長 108 年 12 月 4 日核定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 4,260

萬元(含教學類)、校務基金經費編列 340 萬元。

(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預估核定 1,782 萬元。

(三)研發處校統籌經費編列 650 萬元。

(四)109 年度彈性薪資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經費約佔高教深耕計畫可編列經費之比率為 11.75%，符合教育部所規定超過 10%，因此向教育部申請額外彈薪補助共 228 萬元，本經費將於 109 年度支用。

三、本校彈性薪資 108 年度約支出 6,352 萬(含補充保費及新進教師租屋津貼補助)，109 年度 1 至 12 月份預估本校彈性薪資(含教務處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總基數為 6,750，另新進教師租屋津貼補助約 335 萬，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建議為 1 萬元，合計約支付 7,220 萬元(含補充保費及新進教師租屋津貼補助)，敬請卓裁。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能積極延攬及留住人才，團隊績優教師之彈性薪資至少提列 5%。

執行情形：1.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中術發字第 1091000153 號書函周知各單位在案。

2.有關附帶決議，擬修正本校彈薪原則，以鼓勵教師積極建立或參與研究團隊。

【第九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與學者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原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於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由六院院長及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共同提案，建請學校考量將「以論文記點方式發放獎金之校內獎勵辦法」予以廢止，會中獲得同意並請陳英忠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討論相關配套機制暨程序修法。接續研發處循校內程序於 107 年 3 月 9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新的獎勵要點「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並同時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合先敘明。

二、復依據本校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決議，為達成本校學術研究中長程發展目標，朝本校 2030 年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兩百大，本處參酌校務研究辦公室建議之主要指標，包括逐年增加論文發表總數、提升全校論文被引用數及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擬定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之關鍵指標。

三、為達成 2030 年進入 QS 世界大學前兩百大目標，激勵全校教師於優質期刊發表論文，期能每年增加 200 篇論文發表外，方能提升論文被引用總次數，因此配合擬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與學者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四、臚列訂定重點如下：

(一)明訂本要點制定宗旨。(第一點)

(二)明訂獎勵金發放對象為本校當年度現職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博士級研究人員，惟發放獎勵金時已離職者不列入核發對象。(第二點)

(三)明訂獎勵標的之資料庫來源。(第三點)

(四)明訂獎勵論文類型為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論文發表時，作者須以本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為第一發表單位。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為限，獎勵對象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由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獎勵優先順序為通訊作者、第一

作者或當有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時，以排名最前之作者為獎勵對象，再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第四點)

(五)明訂獎勵方式分為論文獎勵、高被引用論文獎勵及 FWCI 指數獎勵(第五點)

1、論文獎勵：每篇 SCIE、SSCI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

(1)領有彈性薪資教師：排名於前 15%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6 千元，若該篇為國際合作論文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1 萬元，以上擇一領取，每年至多領取 5 萬元。

(2)未領彈性薪資教師：排名於前 25%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1 萬元，若該篇為國際合作論文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1.5 萬元，以上擇一領取，每年至多領取 10 萬元。

2、高被引用論文獎勵：

近五年發表單一論文，於前一年度累積 6 次被 ESI 收錄為被高度引用論文(HiCi Paper)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6 千元。

3、FWCI 指數獎勵

(1)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該年度 FWCI 指數超過校平均，超過平均 1.5 倍者，核予獎勵 1 萬元。

(2)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該年度 FWCI 指數超過校平均，超過平均 2 倍者，核予獎勵 2 萬元。

(六)明訂獎勵金經費來源。(第六點)

(七)明訂本要點修定程序。(第七點)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點第二款：「(二)博士級研究人員分為研

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

二、本獎勵案先行試辦 1 至 2 年，嗣後針對其產生之激勵效果提出檢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5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接受行政院農委會 10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應改善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增訂「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執行秘書之訓練時數規定。

三、為爭取時效，本案業經陳副校長 109 年 2 月 25 日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如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通過後條文辦理。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菲律賓大學民答那峨分校(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Mindanao)簽署合作備忘錄，敬請討論。

說明：

一、菲律賓大學民答那峨分校（簡稱UP Mindanao）成立於1995年，為菲律賓大學的第六個分校。

二、該校規模小，學生人數約3千人，分布於文、理、管理3個學院，以大學部為主，其中Agribusiness Economics為該校特色，為菲律賓唯一的科系。

三、本校與UP總校及Diliman、Los Banos分校簽有協議，Mindanao將是第3校。近年本校教師已多次訪問該校，理學院教師於去（2019）年訪問時，該校校長表達積極交流及簽署正式協議意願，並希望選送教師至本校就讀研究所。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陽益109年2月27日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對方學校後續簽署事宜。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擬與土耳其安卡拉社會科學大學（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Ankara, ASBU）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協議，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安卡拉社會科學大學成立於2013年，是土耳其政府重點補助的明星大學，也是土耳其唯一一所社會科學專門的大學院校。該校與土耳其執政黨關係良好，計畫培育未來土耳其政治領袖。
- 二、該校以研究為導向，主要招收研究生，共有285名教師及1千多名學生，設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國際關係、企管、經濟、政治公行等）、社會人文學院（人類學、社會、歷史、傳播等）、外語學院及神學院等。
- 三、該校以英語授課，近來積極推動國際交流，並透過駐土耳其代表處表達與本校締結姊妹校及師生交流之意願。
-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陽益裁示109年2月27日逕提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完成簽約。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09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9 年基本需求補助款 11 億 1,703 萬 8,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98 萬 8,000 元，主要係增核海研三號研究船經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增加之補助額度。

二、高教深耕計畫 109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303 萬元（經常門 2 億 0,242 萬 4,000 元，資本門 5,060 萬 6,000 元）。

三、109 年度營運資金挹注項目為仁武校區新建大樓等重大工程之技術服務與相關事宜 2,500 萬元、永續校園建設 1 億 8,158 萬 5 千元及依校長指示總分配數逾可分配數 4,740 萬 3 千元。

四、重要項目分配說明如下：

(一)學術單位經費：

- 1.學術單位業務費依大學部班級數及碩、博士班訂立之標準編列，主要用於系所發展、教學研究及充實學生資源，自 111 年度起如因業務需要，各單位各項人事費需以自籌經費支應，不得由學校年度分配予學術單位之經費支應。
- 2.自 109 年度起水電費及依配置原則配置之行政人力薪資由學校統籌支應，行政人力統籌人事費分配 2,200 萬元、學術單位水電費分配 4,500 萬元。
- 3.學術單位行政與技術人力合計配置超過標準配置人力者，學術單位需以自有經費支付(自有經費支付比例:109 年度 50%、110 年度 75%、111 年度 100%)，109、110 年度得以年度分配之業務費或自籌收入支應，111 年需全額以自籌收入支應。
- 4.為顧及本校職員工身心健康、落實每週週休二日，鼓勵休假並減少加班，加班費及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勞工特別休假未休日數應發給薪資等經費，由各單位業務費勻支。
- 5.新設系(所)因已核撥籌設期間所需之開辦費，之後再依實際運作情形，就所需人力及經費專案簽核。

- 6.為保障各系所維持基本運作與教學研究資源，各院應依據「各學院分配經費明細表」之院本部、系(所)分配數於加減 30%之範圍內分配。
- 7.補助開設通識教學為 200 萬元，考量自 108 年度起若有賸餘，由西灣學院收回統籌運用，請統籌調配可用經費(含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彈性運用調整容納。
- 8.增聘外籍教師經費分配 2,000 萬元，請優先於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不足金額再於此經費支用。

(二)專項經費：

- 1.專項經費須提支出預算表，專案簽准後方可動支。
- 2.109 年度為持續建置友善、安全、永續的智慧校園，永續校園建設經費分配 1 億 8,158 萬 5 千元；仁武校區新建大樓等重大工程之技術服務與相關事宜，衡酌實際需要考量，經費分配 2,500 萬元及依校長指示總分配數逾可分配數 4,740 萬 3 千元，以上合計 2 億 5,398 萬 8 千元，因係動用以前年度賸餘之營運資金，本案通過後請總務處及秘書室續提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3.其餘專項增減部分依會前會議決議辦理。

五、109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之分配係依籌編 109 年度概算時之調查額度匡列。

六、本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109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有關學術單位經費：「6.為保障各系所維持基本運作與教學研究資源，各院應依據『各學院分配經費明細表』之系(所)分配數於加減 30%之範圍內分配。」文字。

執行情形：109 年度各單位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照案實施，續提 109 年 3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報告在案。

伍、臨時動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規劃本校積極延攬人才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延攬全球頂尖學術人才到本校任教，擬透過預核員額方式，簡化聘任流程，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協助本校國際攬才更具競爭力，期待招募全球優秀教師，組成具國際競爭力的學術團隊，幫助學生多元、基礎、扎實與自主學習，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

二、查教師聘任相關規範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3 點：「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3、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三、有關本校攬才策略如下：

(一)各聘任單位得依個案從嚴審認應徵者資格條件、具體事蹟或相關事證等(必要時得成立招募小組)，並經專簽同意後，依聘任程序辦理預核員額。

(二)按上開程序辦理預核員額者，應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審以審查教師資格，俾憑辦理相關請證程序。

決議：退回。

執行情形：刻正研擬相關方案，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